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	414,233	100%	詳註釋	169,366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註：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已將對子公司投資金額自本行自有資本扣除。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因應法定資本需求，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另為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內部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並按月監控本行資本適足情況，當第一類資本比率低於警示比率時，即檢討資本不足之原因，擬定適當策略或措施，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並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辦理，目前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性資產均採用標準法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292,819,321	303,231,960	292,819,32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6,443,197	36,780,191	56,443,197	36,780,191
自有資本合計數	359,675,157	329,599,512	359,675,157	329,599,51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135,543,513	1,935,463,063	2,135,543,513	1,935,463,063
作業風險	63,048,988	64,279,938	63,048,988	64,279,938
市場風險	102,699,500	101,201,025	102,699,500	101,201,0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301,292,001	2,100,944,026	2,301,292,001	2,100,944,02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18%	13.94%	13.18%	13.9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8%	13.94%	13.18%	13.94%
資本適足率	15.63%	15.69%	15.63%	15.6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292,819,321	303,231,960	292,819,321
暴險總額	5,692,823,816	5,343,553,862	5,692,823,816	5,343,553,862
槓桿比率	5.33%	5.48%	5.33%	5.4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08,453,033	108,453,033	108,453,033	108,453,033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	10	10	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63,265	50,631,691	54,663,265	50,631,691
特別盈餘公積	49,934,790	44,559,358	49,934,790	44,559,358
累積盈虧	23,481,749	22,184,435	23,481,749	22,184,43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7,731,846	70,148,357	47,731,846	70,148,357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973	3,954	4,973	3,954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0,168	953,488	1,010,168	953,48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53,559	-53,829	53,559	-53,829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771,220	32,121,471	1,771,220	32,121,47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951,854	23,951,854	23,951,854	23,951,854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30,447,546	29,676,713	30,447,546	29,676,713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12,751,956		12,751,956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12,751,956		12,751,956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32,793,413		32,793,413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303,231,960	292,819,321	303,231,960	292,819,32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951,854	23,951,854	23,951,854	23,951,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	797,049	14,454,662	797,049	14,454,662

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6,694,294	24,193,288	26,694,294	24,193,28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5,819,613		35,819,613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6,443,197	36,780,191	56,443,197	36,780,191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59,675,157	329,599,512	359,675,157	329,599,51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 臺銀保經營營業範圍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其資產及權益分別為 414,233 (仟)元及 342,855(仟)元。 註 2: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275,105	133,275,105	133,275,105	133,275,1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669,195,897	669,195,897	669,195,897	669,195,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04,715	318,804,715	318,804,715	318,804,71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496		25,49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11,570		11,57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13,926		13,926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79,219		318,779,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5,893,177	1,005,893,177	1,005,893,177	1,005,893,17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7,069,342		67,069,34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30,435,976		30,435,976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6,633,366		36,633,366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8,198,641		28,198,6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13,927,501		13,927,501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4,271,140		14,271,14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625,194		910,625,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75,586,098	175,586,098	175,586,098	175,586,09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586,098		175,586,098	
	避險之金融資產		6,571	6,571	6,571	6,5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53,468,109	53,468,109	53,468,109	53,468,1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9,391	1,569,391	1,569,391	1,569,39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92,230,513	3,192,230,513	3,192,230,513	3,192,230,51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234,105,565		3,234,105,56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1,875,052		41,875,05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6,694,294		26,694,294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5,180,758		15,180,7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544,905	39,544,905	39,544,905	39,544,90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8,197,309		38,197,30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18,865,912		18,865,912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9,331,397		19,331,397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7,596		1,347,59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148,374	15,148,374	15,148,374	15,148,37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5,148,374		15,148,37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8,807,160	138,807,160	138,807,160	138,807,16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43,207	1,343,207	1,343,207	1,343,2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			1,023,333	1,023,333	1,023,333	1,023,33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023,333		1,023,333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678	304,678	304,678	304,67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304,678		304,678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04,678		304,678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7,731,624	27,731,624	27,731,624	27,731,62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7,731,624		27,731,624	
資產總計				5,789,171,064	5,789,171,064	5,789,171,064	5,789,171,06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3,911,946	353,911,946	353,911,946	353,911,9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865,550	53,865,550	53,865,550	53,865,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60,910	21,960,910	21,960,910	21,960,91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53,559		-53,559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14,469		22,014,469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815,423	3,815,423	3,815,423	3,815,423	
	應付款項			43,574,519	43,574,519	43,574,519	43,574,5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3,553	1,103,553	1,103,553	1,103,55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435,104,620	4,435,104,620	4,435,104,620	4,435,104,620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284	25,999,284	25,999,284	25,999,284	
		母公司發行			25,999,284		25,999,28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5,000,000		25,0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0,000,000		-20,000,00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0,999,284		20,999,28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579,126	579,126	579,126	579,126	
	負債準備			428,482,649	428,482,649	428,482,649	428,482,649	
	租賃負債			1,323,491	1,323,491	1,323,491	1,323,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23,620	18,323,620	18,323,620	18,323,620	
		可抵減			168,147		168,147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165		13,165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154,982		154,982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54,982		154,982	D33
		不可抵減			18,155,473		18,155,473	
	其他負債			7,861,680	7,861,680	7,861,680	7,861,680	
負債總計				5,395,906,371	5,395,906,371	5,395,906,371	5,395,906,3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9,000,000		109,00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8,453,033		108,453,033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		10	E11
	保留盈餘			128,079,804	128,079,804	128,079,804	128,079,80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3,951,854		23,951,854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04,127,950		104,127,950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7,731,846	47,731,846	47,731,846	47,731,84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1,771,220		1,771,220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4,973		4,973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45,955,653		45,955,653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93,264,693	393,264,693	393,264,693	393,264,6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89,171,064	5,789,171,064	5,789,171,064	5,789,171,064	
附註		預期損失			2,515,704		2,515,70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17,453,033	217,453,033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8,079,814	128,079,81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7,731,846	47,731,84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93,264,693	393,264,69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168	1,010,168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973	4,973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53,559	53,559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30,447,546	30,447,546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32,793,413	32,793,413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5,723,074	25,723,074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951,854	23,951,854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1,771,220	1,771,220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90,032,733	90,032,73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03,231,960	303,231,96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03,231,960	303,231,96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5,000,000	25,0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6,694,294	26,694,294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694,294	31,694,29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4,748,903	-24,748,903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951,854	-23,951,854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45%	-797,049	-797,049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4,748,903	-24,748,903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6,443,197	56,443,19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59,675,157	359,675,15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01,292,001	2,301,292,00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8%	13.1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8%	13.1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63%	15.6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8%	7.1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6,647,292	36,647,292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2,470	52,470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0,651,227	40,651,227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6,694,294	26,694,29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2-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臺銀 1	03 臺銀 1A	03 臺銀 1C	03 臺銀 1B
2	發行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501	G13502	G13504	G1350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200 百萬	新臺幣 1,100 百萬	新臺幣 300 百萬	新臺幣 4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6,000 百萬	新臺幣 5,500 百萬	新臺幣 1,500 百萬	新臺幣 2,0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2 日	103 年 6 月 25 日	103 年 6 月 27 日	103 年 6 月 27 日

#	項 目	第 102-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未有提前贖回條款）	否（未有提前贖回條款）	否（未有提前贖回條款）	否（未有提前贖回條款）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債息	浮動債息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首次利率定價日為發行日前 2 個營業日，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每年 3、6、9、12 月之 2 日前 2 個營業日。	票面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格營業日臺灣次級市場 90 天期票券定盤利率。	票面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1.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本債券發行辦法設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	本債券發行辦法設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	本債券發行辦法設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	本債券發行辦法設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

#	項 目	第 102-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第 103-1 期
		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條款。	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條款。	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條款。	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彙總比較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381,578,550	5,152,320,012	5,381,578,5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251,127	-79,350,809	-64,251,12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3,783,421	50,189,554	63,783,421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4,948	216,695	204,94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11,508,024	298,449,405	311,508,024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692,823,816	5,421,824,856	5,692,823,8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5,381,571,979	5,152,316,220	5,381,571,97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251,127	-79,350,809	-64,251,12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5,317,320,852	5,072,965,411	5,317,320,852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6,193,737	15,436,485	26,193,737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9,370,542	20,415,904	19,370,54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註	63,789,992	50,193,345	63,789,99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04,948	216,695	204,948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204,948	216,695	204,948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001,789,813	1,949,206,843	2,001,789,81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690,281,789	-1,650,757,438	-1,690,281,789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311,508,024	298,449,405	311,508,024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305,397,870	303,231,960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5,692,823,816	5,421,824,856	5,692,823,81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33%	5.63%	5.33%	
註：因應 110 年起實施標準法(SA-CCR)，第 11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調整為重置成本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乘以 1.4 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1. 本行在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均訂定相關政策與準則，並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依據前述相關規範訂有各項限額或預警指標，藉以監控與管理風險。 2. 有關前述風險之監控結果，本行按月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陳報首長，並置於本行行內網之風險監控報告專區，供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參閱；按季則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風險治理架構	1.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治理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風險治理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風險策略、相關業務及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業務時之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6.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業務及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透過下列溝通管道，將相關風險資訊與日常營業活動相結合，落實風險文化： 1. 為加強行員風險管理相關知能，定期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課程。 2. 為建立行員風險觀念，不定時以電子郵件寄送風險管理觀念報導。 3. 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並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專區，供行員參閱。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1. 本行目前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每月自動化計算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相關資料，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與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

		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2. 本行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另建置較為進階之風險衡量系統： (1) 考量授信戶特徵、經濟環境變化、擔保品或保證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系統，依徵授信資料以批次產出授信戶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並進行評等差異分析。 (2) 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對交易簿之金融商品訂定風險值限額，並按日監控。 (3) 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系統，以持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並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等管理機制暨建置所需系統。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 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製作全行風險監控表報，範圍涵括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等項目，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全行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 (2) 市場風險：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事項等。 (3)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與分析、各項監控指標及風險文化教育等。 (4) 國家風險：本行國家風險集中度、資產別、期限別與地區別分析。 (5) 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流動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存款集中度及利率敏感性等分析。 2. 前述風險監控報告，均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依據「壓力測試管理辦法」規定，每季辦理壓力測試作業，除以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論及「壓力測試指引」為基礎外，並依自身風險特性設立各類壓力情境，以完整呈現本行面臨壓力情境時整體的風險概況，進而評估測試結果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將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 本行依業務規模、風險概況，以及未來營運發展，建立系統化衡量與監控機制，以控管各項風險及監控資本適足性。 2. 本行訂有行業別、集團別與國家別等限額，並定期檢視，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3. 本行以下列方式持續管理風險規避與抵減之程序： (1) 依照本行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信用風險。另本

	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建置新系統，增(修)訂業務處理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交易單位定期檢討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4)組合式衍生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5)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依據相關規章訂定之利率敏感性指標予以控管，並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 (6)本行定期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之有效性，適時揭露於風險監控報告，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會。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305,397,870	294,229,293	296,613,519	292,819,321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305,397,870	294,229,293	296,613,519	292,819,321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305,397,870	294,229,293	296,613,519	292,819,32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03,231,960	305,397,870	294,229,293	296,613,519	292,819,321
3	資本總額	359,675,157	364,654,275	327,252,413	333,457,522	329,599,51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59,675,157	364,654,275	327,252,413	333,457,522	329,599,512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01,292,001	2,279,547,489	2,145,529,599	2,128,608,515	2,100,944,026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8%	13.40%	13.71%	13.93%	13.9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8%	13.40%	13.71%	13.93%	13.9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8%	13.40%	13.71%	13.93%	13.9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8%	13.40%	13.71%	13.93%	13.94%
7	資本適足率(%)	15.63%	16.00%	15.25%	15.67%	15.6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63%	16.00%	15.25%	15.67%	15.6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18%	7.40%	7.25%	7.67%	7.69%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5,692,823,816	5,421,824,856	5,370,354,163	5,322,153,065	5,343,553,862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5.33%	5.63%	5.48%	5.57%	5.48%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5.33%	5.63%	5.48%	5.57%	5.4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150,035,581	1,078,382,866	1,181,370,339	1,331,677,342	1,243,985,91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90,998,844	813,961,593	805,499,211	698,140,071	818,228,12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07%	132.49%	146.66%	190.75%	152.03%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173,601,475	4,028,040,245	3,949,507,254	3,952,674,678	3,932,796,66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790,942,836	2,713,284,956	2,584,350,910	2,453,553,981	2,494,306,78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9.54%	148.46%	152.82%	161.00%	152.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期 B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C 111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090,799,876	1,963,006,700	167,263,990
2	標準法(SA)	2,090,799,876	1,963,006,700	167,263,990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3,486,860	19,520,440	3,478,949
5	標準法(SA-CCR)	36,262,635	13,648,654	2,901,011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28,250	24,500	2,26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66,832	560,578	37,347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466,832	560,578	37,347
17	市場風險	102,699,500	98,239,575	8,215,960
18	標準法(SA)	102,699,500	98,239,575	8,215,960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63,048,988	63,048,988	5,043,919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63,048,988	63,048,988	5,043,919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61,695	1,128,818	60,936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2,301,292,001	2,145,529,599	184,103,361
附註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主因企業型暴險風險性資產增加 209.10 億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期 B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C 111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090,799,876	1,963,006,700	167,263,990
2	標準法(SA)	2,090,799,876	1,963,006,700	167,263,990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3,486,860	19,520,440	3,478,949
5	標準法(SA-CCR)	36,262,635	13,648,654	2,901,011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28,250	24,500	2,26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12	交割風險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66,832	560,578	37,347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16	標準法	466,832	560,578	37,347
17	市場風險	102,699,500	98,239,575	8,215,960
18	標準法(SA)	102,699,500	98,239,575	8,215,960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63,048,988	63,048,988	5,043,919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63,048,988	63,048,988	5,043,919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61,695	1,128,818	60,936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301,292,001	2,145,529,599	184,103,361

附註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主因企業型暴險風險性資產增加 209.10 億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 現金	130,046,839	70,323,824	70,323,824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 業	642,176,715	642,613,392	642,613,392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355,533,269	53,789,234	20,298,859	3,256,871		30,207,652	25,852
4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5,955,988	993,768,475	893,640,518		2,802,892	12,425,649	84,899,416
5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164,929,574	81,767,077	81,767,077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 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 淨額	58,763,314	41,816,754	41,816,754	0	0	0	0
9	本期所得稅 資產	1,497,504	1,496,350	1,496,35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 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2	貼現及放款 -淨額	2,940,449,487	2,943,358,884	2,985,457,463	0	0	0	-42,098,579
13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淨 額	44,259,229	44,259,228	1,270,915	0	0	0	42,988,313
14	受限制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 產-淨額	30,159,160	29,793,392	29,793,392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 備-淨額	138,881,762	138,867,561	138,867,561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 -淨額	1,421,474	1,421,474	1,421,474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 產-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0	0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1,052,853	1,052,853	0	0	0	0	1,052,853
20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451,527	451,527	451,527	0	0	0	0
21	其他資產- 淨額	27,938,284	27,711,225	27,711,225	0	0	0	0
22	總資產	5,548,755,186	5,087,729,458	4,952,168,536	3,256,871	2,802,892	42,633,301	86,867,856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 同業存款	301,575,853	0	0	0	0	0	0
24	央行及同業 融資	36,170,330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19,678,531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6	避險之金融 負債	16,241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3,987,215	3,922,946	0	3,892,963	0	29,983	0
28	應付款項	42,465,523	0	0	0	0	0	0
29	本期所得稅 負債	1,666,985	0	0	0	0	0	0
30	與待出售資 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4,209,976,571	0	0	0	0	0	0
32	應付金融債 券	25,999,058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 債	423,216	0	0	0	0	0	0
35	負債準備	476,714,994	0	0	0	0	0	0
36	租賃負債	1,319,965	0	0	0	0	0	0
37	遞延所得稅 負債	18,373,243	15,886	0	0	0	0	15,886
38	其他負債	8,199,904	0	0	0	0	0	0
39	總負債	5,146,567,629	3,938,832	0	3,892,963	0	29,983	15,88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

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5,000,861,600	4,952,168,536	3,256,871	2,802,892	42,633,30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922,946		3,892,963		29,98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996,938,654	4,952,168,536	-636,092	2,802,892	42,603,318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55,056,230	155,056,23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55,636,257				55,636,25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8,108,077		18,108,077		0
7	評價差異	5,871,786		5,871,786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107,224,766	31,129,697	2,802,892	98,239,57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

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不計入本行公教保險部及應收承兌票款之帳面價值。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因無法以帳面價值完全反應所有法定資本計提之暴險，例如因資本計提方式差異所影響、採名目本金計算之部位、或非新台幣部位需再計提外匯風險等，皆是造成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資產帳面價值數值差異之原因。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市場風險監控報告，包括部位、評價、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等，陳報高階主管，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風險管理部對於各單位報送風險管理系統之交易簿部位，於次月月初根據交易所價格、財務金融交易系統(如：彭博社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每月進行獨立之市價查證以反映出交易單位價格評估是否偏誤，查證結果陳報經理並留存以供查核。 3. 各交易單位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首次敘作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商品以外，評價模組尚未經風險管理部驗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由各交易單位風險管理人員先進行評價作業，並將商品交易條件及評價結果等相關資料送交風險管理部，以辦理評價系統驗證，系統驗證通過後，始得敘作。另，風險管理部參考各交易單位評價系統已驗證通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資料，每年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驗證至少5筆，並留存紀錄以供查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明定，信用風險之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其中表內項目來自貼現、放款、信用卡、拆存放銀行同業以及投資等業務，表外項目包含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策略，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2) 建立並有效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2. 信用風險限額： (1) 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及交易對手之風險，分別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訂定信用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進行監控，並按月陳報首長，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2) 每年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變化，適時調整國家風險與行業別限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 2.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

		執行情形。 5. 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 6.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風險控制係採三道防線方式控管，分別由營業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由管理單位(包含業務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並由內部稽核擔任第三道防線，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如下，以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風險控制。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法令遵循處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 3. 第三道防線：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流程進行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查核對象包括各營業單位、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查核項目及頻率應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各單位信用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超限及例外事項，均應留下書面文件資料，俾供內部稽核查核。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之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擔保品勘估時，除確實依本行擔保品處理辦法覈實估價外，亦利用 E 化流程系統查詢聯行間相臨近擔保品案件之估價，作為佐證資料之參考並確實查證其買賣契約之真實性，並以買賣總價與時價孰低，據以核估放款

		值。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本行徵提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於質押品登記簿或質押品勘估表登載該擔保品之名稱、數量、產權所屬、計價標準、時價(或存款本金金額)、放款值、擔保權利設定金額與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或有效期間)等情形及(或)保險等資料，以備查考。本行並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勘查其保管、保養及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該擔保品如發生重大變故或所擔保之債務發生逾期情事，應機動查看，以保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287,243	3,230,818,323	41,875,052	3,192,230,514
2	債權證券	0	994,738,383	0	994,738,383
3	表外暴險	0	2,001,789,814	331,337	2,001,458,477
4	總計	3,287,243	6,227,346,520	42,206,389	6,188,427,373
違約定義：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的情況下，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往來銀行、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表外暴險：包含信用轉換係數為 0%之表外暴險(約 1 兆 6,479 億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376,632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884,99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413,050
4	轉銷呆帳金額	552,419
5	其他變動	-1,008,91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287,243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加速轉銷呆帳，違約金額由期初 33.77 億元減少為期末之 32.87 億元，減少金額為 0.9 億元。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期由未違約發生違約之金額約 28.85 億元，其中以企業貸款及消費者貸款為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逾期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屬信用已減損資產(Stage3)則需估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符合逾期定義之案件，即符合 Stage3 資產。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決定信用已減損資產(Stage3)之方法，主要有下列幾項： 1. 放款戶因財務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或於列報逾放前經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2. 放款戶依「銀行公會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者。 3. 本金或利息逾期 3 個月以上者。 4. 放款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5. 逾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6. 經確認應列為監控追蹤管理者。 7. 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8. 承兌及保證案件經墊付款項者。 9. 覆審、預警等級達不良或危險等級者。 10. 經重大變故通報者。 11. 消債協商案件。 12.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D。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剩餘期間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項)
1 至 30 天	198,728,535
31 至 90 天	252,868,964
91 天至 1 年	720,819,706
超過 1 年	1,708,254,447
總計	2,880,671,652
註：資料範圍未包含進出口押匯，其中催收款係指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2,836,136,550	11,025,946	899,845
國外	149,061,450	1,799,278	628,983
總計	2,985,198,000	12,825,224	1,528,828
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80,567,000	0	0
私人	1,141,875,000	4,095,318	100,745
製造業	342,805,000	4,069,145	394,109
政府機關	635,636,00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9,947,00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119,476,000	43,210	0
其他	494,892,000	4,617,551	1,033,974
總計	2,985,198,000	12,825,224	1,528,828
資料範圍：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等科目餘額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71,265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325,637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773,215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658,249
逾期 2 年以上	548,266
總計	3,376,632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擔保暴險金 額—財務保 證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 財務保證	擔保暴 險金額 —信用 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 險之擔 保金額 —信用 衍生性 商品 G
		A	B	C	D	E		
1	放款	2,945,207,674	85,823,879	29,376,483	161,198,961	161,198,961	0	0
2	債權證券	989,261,586	0	0	5,476,797	5,476,797	0	0
3	總計	3,934,469,259	85,823,879	29,376,483	166,675,758	166,675,758	0	0
4	違約之放 款與債權 證券	1,246,788	706,120	34,747	1,334,335	1,334,335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風險性資產，所採用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風險性資產，所採用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1.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2.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應選用較好之 2 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再從這 2 個評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1. 長期評等風險等級：標準普爾公司(AAA~D)、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Aaa~C)、惠譽公司(AAA~D)、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A~D)。 2. 短期評等風險等級：標準普爾公司(A-1~其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P-1~其他)、惠譽公司(F1~其他)、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1~其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 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560,416,554	443,666,480	1,560,416,554	68,488,144	1,564,192	0.1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51,922,635	642,239,060	751,922,635	6,735,455	223,059,609	29.4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68,795,827	9,457,225	467,824,825	2,255,286	172,871,464	36.7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46,151,803	749,128,115	539,970,378	50,643,720	496,638,830	84.09%
5	零售債權	202,582,472	66,199,769	202,044,111	628,823	71,037,417	35.05%
6	不動產暴險	1,456,589,583	91,099,165	1,456,215,255	17,964,589	835,798,251	56.70%
7	權益證券投資	75,937,014		75,937,014		124,113,654	163.44%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260	0	2,260	0	28,250	1250.00%
9	其他資產	223,435,279	0	223,435,279	0	166,478,154	74.51%
10	總計	5,285,833,427	2,001,789,814	5,277,768,311	146,716,017	2,091,589,821	38.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1	主權國家	1,625,729,413	0	0	0	1,107,522	0	1,450,150	0	617,613	0	0	0	0	0	0	0	0	0	0	1,628,904,69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3,469,501	0	0	0	439,681,997	0	260,766,765	0	4,739,827	0	0	0	0	0	0	0	0	0	0	758,658,09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8,230,226	0	0	0	204,028,089	0	251,511,901	0	6,309,895	0	0	0	0	0	0	0	0	0	0	470,080,11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4,460,992	0	0	0	74,375,665	0	40,330,182	0	461,144,566	302,693	0	0	0	0	0	0	0	0	0	590,614,098
5	零售債權	5,741,946	0	0	0	140,831,237	0	0	53,590,850	2,170,639	338,262	0	0	0	0	0	0	0	0	0	202,672,934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837,737	380,439,814	142,902,293	1,474,179,844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43,819,254	0	32,117,760	0	0	0	0	0	0	0	0	75,937,014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0	0	0	0	0	2,260

	證券投資																				
9	其他資產	55,836,046	0	0	0	1,972,620	0	0	0	165,321,935	0	304,678	0	0	0	0	0	0	0	223,435,279	
10	總計	1,763,468,124	0	0	0	861,997,130	0	554,058,998	53,590,850	684,123,729	640,955	32,422,438	0	0	0	2,260	0	950,837,737	380,439,814	142,902,293	5,424,484,3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衍生性準則)第五條規定，交易對象須符合信用評等規定或由符合信用評等之交易對象提供保證，其中往來對象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時，應具有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每年按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為基準之世界排名，依名次有不同的信用風險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依本行衍生性準則規定，透過結算中介機構(FCM)與結算所(Clean House)辦理交易集中結算，或透過期貨經紀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期貨商)與交易所(Exchange)敘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算中介機構、期貨商、結算所及交易所不受每一交易對象信用額度之限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衍生性準則規定如遇交易對象有信用評等降級、合併或重大財務變化等異常情形或因其他突發事件造成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應即檢視未到期契約，並瞭解交易人員之因應措施，必要時得調降或停止該交易對象之信用額度或採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洽會風險管理部後陳報總經理，但並無訂定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與交易對手訂定 CSA，部份合約中訂有本行信評調降時，將會調降 Threshold Amount，但並無需提供擔保品之相關條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6,064,434	18,140,963		1.4	61,887,556	35,748,21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38,684	48,47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35,796,68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162.35%，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增加 221.67 億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371,721	7,224,224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5,930,225	0	0	0	0	0	0	0	0	0	5,930,22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7,272,080	7,342,427	0	106,829	0	0	14,721,33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0	0	0	0	2,180,724	21,204,715	0	19,990,758	0	0	43,376,19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916	0	0	916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5,930,225	0	0	0	9,452,804	28,547,142	0	20,098,503	0	0	64,028,67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信用暴險額較前期增加 112%，主要係企業暴險增加 299 億元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162,71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814,442	207,015	1,972,62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16,918,209
公司債券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2,026,286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29,949
總計	0	814,442	369,725	1,972,620	0	18,974,44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 390%，主要係政府機構債券增加 150 億元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465,95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902,436	465,95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902,436	465,95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較前期增加 18.82 億元，主因為債券期貨部位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及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SOP)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控管點，以加強風險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 3. 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4. 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編製風險監控報告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處理手冊。 6. 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SOP)等執行各項業務。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指標(KRI)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對 KRI 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予風險管理部彙整，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所屬業管單位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再由風險管理部彙整陳報。 2. 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指標(KRI)執

項 目	內 容
	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客訴案件成因與改善措施彙整、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 3.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作業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系統(MIS 子系統)，每月產出各項報表，據以製作監控報告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關鍵 (LDC) 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建置新系統，訂定業務處理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SOP)、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2. 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 (如財產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現金運送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等所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37,813,327	
109年度	30,608,161	
110年度	34,691,968	
合計	103,113,456	5,043,919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行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4.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監控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2. 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報告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事項等。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3. 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本行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對交易簿及交易簿商品別訂定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並按月將監控結果納入風險監控報告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2,094,04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3,994,500
3	外匯風險	26,576,25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34,702
9	總計	102,699,5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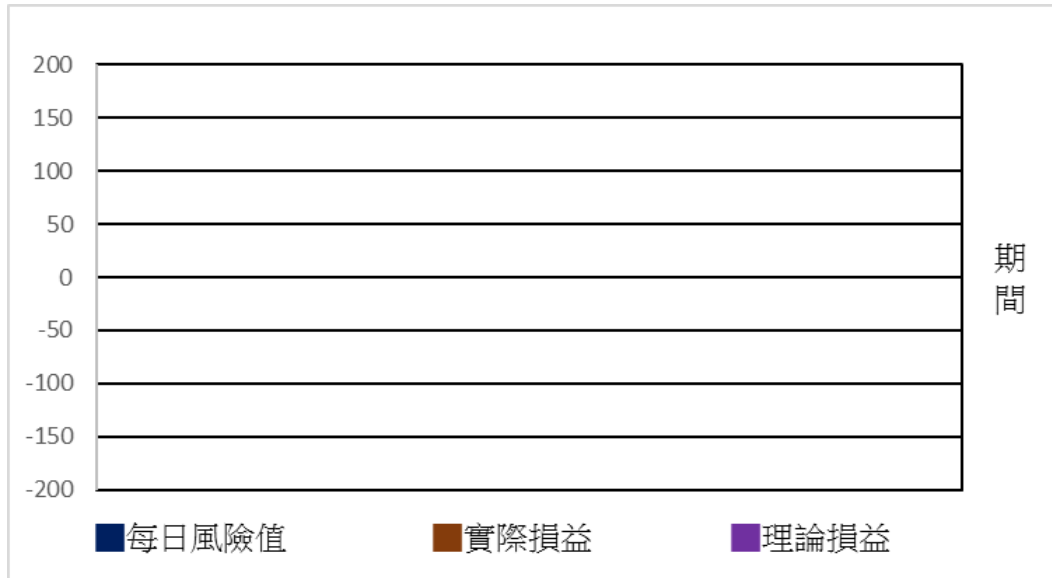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未擔任創始機構，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2,334,162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2,334,162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2,334,162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34,702	0	34,702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34,702	0	34,702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34,702	0	34,70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本行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未擔任創始機構，本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 % I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N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 %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2,334,162	0	0	0	0	0	0	2,334,162	0	0	0	466,832	0	0	0	37,347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334,162	0	0	0	0	0	0	2,334,162	0	0	0	466,832	0	0	0	37,347	0
2	非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2,334,162	0	0	0	0	0	0	2,334,162	0	0	0	466,832	0	0	0	37,347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管及風險溝通。應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能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之影響。 2. 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模型、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全行一致之標準及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此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3. 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其指標、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全行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財務部為秘書單位。 2.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 財務部每月編製新台幣及外幣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 4. 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按月將利率敏感性風險監控列入報告，並將結果按季陳報董事會。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及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之依據，按月編製新台幣及外幣資金期距缺口、利率敏感性分析等相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其是否符合利率敏感性指標，並將監控結果納入風險監控報告。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 2. 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

	理政策」訂定利率敏感性指標如下： (1) 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維持在百分之八〇至百分之一四〇之間為原則。 (2) 新臺幣資金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一個月期間帶，以維持在正負百分之一八〇為原則，其餘時間帶以維持在正負百分之一五〇為原則。 (3) 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以不超過各幣別總資產正(負)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3. 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強化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總行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由財務部擔任秘書單位。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事項。本行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管理資金部位，產出各項流動性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予以獨立監控其是否符合流動性指標，符合內部牽制之原則。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並按月編製本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金來源應以多元化、穩定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應以分散化、避免過於集中為原則；管理策略應以保守估算為原則，並強化新臺幣與外幣資金之互動性管理。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依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流動準備比率以維持在 15% 以上為原則；主要外幣(各外幣負債達全行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 一個月期及一年各期別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四○為原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均以維持在

項 目	內 容
	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2. 依據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如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事件時，為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降低危機事件對本行營運之衝擊，採取之應變措施內容包括：立即向往來行庫或同業調足必要資金、暫停撥付已核定尚未撥款之授信或投資款項、加強內部管理嚴加控管現金進出以及其他籌措資金來源等，以降低對本行之營運衝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 依據本行「壓力測試管理辦法」應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之壓力測試，評估本行在壓力情境下，以持有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可變現金額因應未來 30 天現金流量缺口之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其中壓力情境分為「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個別銀行危機」及前述兩者同時發生之「綜合危機」共三項測試情境，以衡量本行遭遇流動性壓力事件之承受能力。 2. 此外，本行業依據主管機關「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之規定，每年報送整體市場環境危機與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規定應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並訂有資金短絀及資金全面緊俏時之應變措施，包括：向同業拆借、出售短期票券、調整牌告利率、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向央行重貼現或轉融通等應變措施，並應依據本行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74,427,715	1,150,035,581	1,105,005,493	1,078,382,86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135,590,426	188,573,541	3,121,864,362	187,172,126
3	穩定存款	1,806,463,579	55,660,856	1,806,833,728	55,669,063
4	較不穩定存款	1,329,126,847	132,912,685	1,315,030,634	131,503,06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30,371,406	669,451,666	1,304,027,306	615,518,07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49,085,886	12,271,471	47,179,886	11,794,971
7	非營運存款	1,373,137,127	549,031,802	1,088,143,986	435,019,66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8,148,393	108,148,393	168,703,434	168,703,434
9	擔保融資交易	2,504,159	29,960	2,390,822	0
10	其他要求	2,235,476,634	403,887,417	2,169,948,136	371,744,77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07,129,990	207,129,990	192,627,925	192,627,92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48,435,275	158,820,916	1,482,978,684	140,839,62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8,346,327	28,346,327	28,324,541	28,324,54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51,565,042	9,590,183	466,016,986	9,952,689
16	現金流出總額	6,903,942,625	1,261,942,584	6,598,230,626	1,174,434,97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54,490,373	137,306,966	164,403,032	140,635,45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5,507,574	233,636,774	221,774,334	219,837,934
20	現金流入總額	389,997,947	370,943,740	386,177,366	360,473,38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150,035,581		1,078,382,86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890,998,844		813,961,59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07%		132.4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36,375,159	0	0	310,321,998	746,697,157	457,867,758	0	0	317,033,201	774,900,958
2	法定資本總額	436,375,159	0	0	25,999,284	462,374,443	457,867,758	0	0	25,999,158	483,866,915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284,322,714	284,322,714	0	0	0	291,034,043	291,034,043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371,941,015	809,268,951	741,991,581	0	2,714,168,923	1,376,732,411	758,113,481	752,253,925	0	2,680,662,381
5	穩定存款	798,048,948	406,019,468	461,682,209	0	1,582,463,093	803,977,955	382,809,144	458,663,819	0	1,563,178,372
6	較不穩定存款	573,892,066	403,249,484	280,309,372	0	1,131,705,830	572,754,456	375,304,336	293,590,106	0	1,117,484,009
7	批發性資金：	946,250,534	450,410,992	115,346,803	0	704,246,385	712,083,804	499,272,435	86,334,468	0	567,233,752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25,271,886	22,060,000	0	35,498,914	0	20,015,886	24,421,000	0	33,327,664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946,250,534	425,139,107	93,286,803	0	668,747,471	712,083,804	479,256,549	61,913,468	0	533,906,088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52,860,467	29,634,004	15,051,172	0	8,489,010	70,499,151	27,362,711	8,614,365	0	5,243,15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8,638					43,582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52,860,467	29,634,004	15,032,534	0	8,489,010	70,499,151	27,319,129	8,614,365	0	5,243,15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173,601,475					4,028,040,245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9,964,135					90,933,572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61,072,864	1,012,335,873	481,893,711	2,112,026,037	2,388,088,711	162,549,722	781,403,882	503,571,951	2,144,211,051	2,315,240,17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152,521	193,746,894	82,459,191	16,061,722	86,676,229	2,411,623	183,311,640	49,202,605	49,857,471	102,317,262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736,941,057	364,233,027	1,065,566,922	1,407,777,174	0	517,217,001	419,039,049	1,098,083,795	1,344,711,709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 其他非金融 機構放款	0	338,447,614	306,321,449	242,708,757	480,145,223	0	171,853,907	350,986,253	283,937,708	445,979,59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51,781,238	23,882,053	890,597,773	619,130,277	0	48,947,214	29,435,558	871,341,422	606,993,330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 住宅擔保放 款	0	32,717,670	19,102,738	878,547,381	596,966,002	0	32,310,567	20,354,783	864,191,324	588,057,036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 易所交易之權益 證券	158,920,344	29,866,685	11,319,439	139,799,620	274,505,031	160,138,099	31,928,027	5,894,738	124,928,363	261,217,875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 存之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200,856,893	38,213,440	1,367,986	5,276,092	226,176,070	210,957,101	22,810,612	1,028,135	5,498,700	223,360,008
27	實體交易商品	396,941				337,400	456,650				388,152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 契約原始保證金 或集中結算交易 對手交割結算基 金之資產				184,750	157,038				55,935	47,545
29	NSFR 衍生性商 品資產淨額				18,033,320	18,033,320				5,485,897	5,485,897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 之 20%				1,634,415	1,634,415				2,008,341	2,008,341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00,459,952	18,360,955	1,367,986	5,276,092,391	206,013,898	210,500,451	15,260,438	1,028,135	5,498,699,698	215,430,072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94,839,791			86,713,920		1,943,187,499			83,751,19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790,942,836					2,713,284,956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9.54					148.4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無。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主管機關(財政部)、金控董事會及銀行董事會，負責核定(備查)本公司之待遇調整。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人員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以上 (含總稽核及法遵長)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單位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無薪酬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依上述要點規定內容，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依據本行「內部稽核準則」，董事會稽核處對各單位自行查核考核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年終將轉換為其管理績效考核之配分。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銀行工作考成、單位績效及個人考核成績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結合個人考核與單位績效排名計算個人獎金權數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 銀行如有事業生產力及營運績效降低之情形，宜依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檢討調減事宜。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目前尚無相關規範。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目前尚無相關規範。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無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9	211
2		總固定薪酬(3+5+7)	14,048	359,401
3		現金基礎	14,048	359,40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9	211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738	154,488
11		現金基礎	7,738	154,488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21,786	513,88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本行不適用)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薪酬制度無特殊給付。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本行不適用)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本行薪酬制度無遞延薪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附表五十七】(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註：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